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64號

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甲○○○之債權人，因相對人死亡後，其繼承人於本院00年度繼字第0000號拋棄繼承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聲明拋棄繼承，爰依法聲請准予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本院90年度板小字第502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，惟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而係

01 第三人。又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，並未提出已徵得系爭事件
02 當事人同意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同意文件，況系
03 爭事件卷內尚存有非屬債務人之各繼承人個人資料，自不得
04 任由他人閱覽。又依聲請人聲請意旨及所提證據，聲請人縱
05 為確保債權而聲請閱卷，核與系爭事件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
06 係，亦難據此認聲請人已釋明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揆諸前
07 揭法條及裁判意旨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不應准
08 許。從而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1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宇銘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陳芷萱